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《品牌培育 基础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编制说明

《品牌培育 基础》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

2018年3月

## 一、工作简况

### 1. 任务来源

本项目来源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15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，项目计划编号为：20150522-T-469，项目名称为《品牌管理体系要求》，由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负责牵头组织起草，由全国品牌评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532）负责提出并归口。在起草过程中发现本标准存在着定位不清，与现行标准（如 GB/T29185《品牌价值 术语》、GB/T 29186《品牌价值 要素》、GB/T 29187《品牌评价 品牌价值评价要求》）难以有效形成同一标准系列。因此经 SAC/TC532 秘书处提议并经 SAC/TC532 委员会表决，决定将名称修改为《品牌培育 基础》，并重新组建了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。

### 2. 制定本标准的目的和意义

品牌是一个组织最重要的资产之一。在当今经济全球化时代，品牌已成为全球经济竞争的制高点，知名品牌的数量和竞争力是一个国家经济实力的象征，代表着国家的信誉和形象。虽然我国经济实现了跨越式发展，但与发展的速度和规模相比较，市场主体的品牌建设明显滞后，已经成为我国经济进一步提高竞争力的重大障碍，培育品牌对我国各类市场主体来说愈益重要。

然而迄今为止，在品牌培育领域并没有形成一套权威、

统一的品牌培育标准，各类组织开展的品牌培育活动因缺少依据，往往缺乏科学性、系统性和持续性。因此，通过制定品牌培育基础标准，统一品牌培育的基本概念、开展品牌培育活动的原则、品牌培育的要素等，对组织明确品牌培育的内涵和工作边界，建立科学系统的品牌培育机制，有效和高效的持续提升品牌价值，从而推动我国自主品牌的整体国际竞争力提升，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。

### 3. 主要编制过程

该标准的编制过程与《企业品牌培育指南》标准保持了同步。

2017年1月至4月，研究品牌管理方面的技术和标准现状，提出草案稿并提交起草工作组成员讨论。

2017年4月20日，起草工作组参加北京会议，会上明确了《品牌培育 基础》国家标准的总体定位、框架、主要内容和编写要点等内容。

2017年4月至7月，编制标准草稿。

2017年8月15日，起草工作组参加了北京研讨会，重点对本标准草稿与《企业品牌培育指南》标准草稿进行协调讨论，争取在技术内容、格式上保持一致。会后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草稿进行了修改。

2017年9月20日，起草工作组参加了青岛研讨会，对北京会议纪要进行了详细解读，对各位专家的意见进行了回

顾，在统一思想的基础上，明确了进一步修改思路。

2017年9月至11月，按照青岛研讨会意见，对标准进行了统一具体修改。

2017年11月30日，起草工作组参加了北京研讨会，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，对标准进行了专家审查。

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，编制单位按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了进一步修订。

2018年3月30日，形成正式征求意见稿。

#### **4.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成员**

本标准由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、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珠海罗西尼表业有限公司、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、依波精品(深圳)有限公司、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计量大学、深圳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共同负责起草。

主要成员：周宏宁、孟鹏、卢丽丽、吕安然、康健、吴芳、田武、江国梁、姚纯、宋银凤、马玉铭、赵文元、乐为、杨志花、李强。

## **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**

### **1. 编制原则**

工作组根据该标准的具体情况制定了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：

- (1) 保证标准的先进性、合理性及相关标准的配套性；

(2) 保持标准的继承性与实用性；

(3) 贯彻及引用最新版本的有关基础标准；

(4)按照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制定本标准。

## 2. 主要内容

本标准包括六章。

第一章为范围说明，本标准适用的相关各类组织。

第二章为规范性引用文件，主要引用文件为 GB/T 19001《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》、GB/T 29185《品牌价值 术语》。

第三章为术语和定义说明，GB/T 29185界定的术语适用于本标准。

第四章为品牌培育相关的基本概念。

第五章为组织开展品牌培育活动依据的原则。

第六章为品牌培育的基本要素。

## 三、标准中是否有涉及专利情况

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没有涉及到专利。

## 四、预期的社会效益

《品牌培育 基础》标准是一项基础标准，该标准的制定，解决在培育品牌过程中，对基本概念、原则和要素无法统一认识的问题，能够指导企业品牌、产品品牌、区域品牌、集群品牌等各类品牌的所有者或管理者，提升品牌培育的科学性和效率。

## 五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

无。

## 六、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，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

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。

## 七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。